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全县交通道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权限范围内公路的规划勘测设计、工程质检、监理）、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客货运输市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公路、交通运政、航政、路政管理，依法保护产权，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市场；负责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汽车维修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乡（镇）、村（居）委会船舶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好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交通科技工作；管理好交通行业教育培训活动；负责全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战备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

和咨询服务；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抓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一是积极配合省、市两级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昆磨复线、戛洒至者东、易门至新平、新平（大开门）至石屏（宝秀）等高速公路项目。二是加大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争取尽快落实环城北路、县城至磨盘山等提升改造工程用地指标问题；探索融资渠道，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加强农村公路项目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督，控制好项目成本。四是全面推进永金高速建设项目，确保形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

2. 抓好农村公路管养工作。一是巩固美丽公路建设成果，持续做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创建，提升管养水平和路况质量。二是抓好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确保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任务的克期完成。三是抓好养护工程建设工作，拟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及养护建设工程 21 件。四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路政机制，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路政许可、路政处罚及相关监管工作，保护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3. 抓好公路安全运输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理论培训，不断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提高执法素质和水平。三是不断加大非法营运等的打击力度，加强执法工作力度，全力营造安全稳定、诚实守信的运输市场环境。四是加强的交通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督查客货运输企业、建筑工地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4.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巡察问题整改，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抓好党员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拒腐防变能力，认真接受并妥善处理各种意见和投诉，让人民群众看到交通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7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88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704.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77.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2%。与上年对比增加 29,242.00 万元，增长 234.34%，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增加 2021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金高速项目建设，上年度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66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2.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9%；项目支出 45,218.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9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35,443.84 万元，增长 315.97%，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增加 2021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金高速项目建设支出；上年度结转交通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42.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9.00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增加 4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53.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9.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9%。人均日常支出 17.1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218.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5,354.84 万元，增长 358.44%，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增加 2021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金高速项目建设支出；上年度结转交通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共 4,935.82 万元于本年度支出。其中：新平东互通 A 匝道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完成支出 1,000.00 万元，完成新平东互通 A 匝道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2021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专项资金完成支出 10,573.50 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里程 4,517.95 公里，累计完成农村公路路面清扫 926.00 公里 369.50 万平方米，坑槽修补 2,072.00 公里 16.42 万平方米，

裂缝修补 60.00 公里 0.54 万平方米，其它病害修补 2,451.00 公里 19.04 万平方米，路基缺口修补 278.00 公里 1.11 万立方米；2021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完成支出 30,000.00 万元，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52.94%，桥涵工程 39.86%，隧道工程 25.12%；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及党建工作经费完成支出 1.30 万元，加强机关党建及班子建设工作，对局属各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督查 2 次，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 3 次，支部集中学习 4 次，科级领导讲党课 6 次，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 1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完成支出 106.28 万元，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开展国道 213 线玉溪大化产业园区段（仙福段）改造、县城过境公路（环城北路）、县城至磨盘山二级公路、老厂至大红山、水塘至者竜、河口至漠沙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完成支出 3,537.38 万元，完成老厂至太和（老太线）重要县乡道改造沥青路建设项目 30.00 公里主体工程，完成河门口至丫勒公路建设项目 42.98 公里路基土石方工程，完成大帽耳山公路建设项目 13.00 公里路基、桥涵工程，完成亚尼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4.79 公里路基工程。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4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45%。与上年对比增加 5,486.39 万元，增长 49.63%，主要原因分析：上年度结转交通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其中：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前期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党总支党建工作；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98.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9%。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28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农村公路改（扩）建前期工作、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前期工作；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5%。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5.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16,02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86%。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025.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公路建设支出 1,726.9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改（扩）建；公路养护支出 6,693.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43.57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5.3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支出 573.2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的补贴支出；对出租车

的补贴 37.3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出租车客运补贴支出；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支出；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4,835.0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8%。其中：住房公积金 129.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管公务用车派车、用车、维护等各个环节，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恪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防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14.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0.5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管公务用车派车、用车、维护

等各个环节，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恪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防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78万元，占85.11%；公务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占14.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7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7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公路改（扩）建、日常养护、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其中：外事接

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市路政支队等部门农村公路建设调研指导 14 批 98 人，农村公路养护考核 3 批 38 人，农村公路建设招投标及调研督察工作 12 批 102 人，路政巡查指导 4 批 32 人，县外工作交流 2 批 10 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此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增加 4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83 万元，咨询费 3.56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99 万元，差旅费 17.86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劳务费 24.53 万元，福利费 7.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 885,135.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913.45 万元，固定资产 239.8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71 万元，其他资产 873,981.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61,033.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2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418.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8.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5 项，账面原值 15.0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85,135.41	10,913.45	239.86	22.33	82.96	0.00	134.57	0.00	0.00	0.71	873,981.39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

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